

講道隨筆

## 神的兒女

路加福音 15:11-32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『<sup>22</sup>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<sup>23</sup>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喫喝快樂，<sup>24</sup>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』(22-24 節)

### 1. 明白父親的快樂和痛

#### a. 失而又得的快樂：往前看

- i. 浪子(11-32 節)
- ii. 失錢(8-10 節)
- iii. 迷羊(3-7 節)
- iv. 像耶穌：懂得 \_\_\_\_\_、活出 \_\_\_\_\_

- 『所以你們該效法 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；也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 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。』(以弗所書 5:1-2)
- 快樂在 \_\_\_\_\_ 中成就

### b. 失而又得的快樂：從內而外

- i. 兒子
- ii. 袍子、戒指、鞋
  - 『你們要先求他的國，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』(馬太福音 6:33)
  - 『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』(雅各書 2:1)
- iii. 像耶穌：『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』(羅馬書 10:10)

### c. 失而又得的快樂：家中同樂

- i. 小兒子的快樂? \_\_\_\_\_
- ii. 大兒子的快樂? \_\_\_\_\_

### 2. 認識父親與兒女的關係

小兒子：『<sup>15</sup>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[雇工]罷。』(15 節)

大兒子：『<sup>29</sup>他對父親說：「我[服事]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，一同快樂。」』(29 節)

a. 自由地愛、自由地活

i. [雇工]與[服事]( \_\_\_\_\_ )

- 『你們所受的**不是奴僕的心、仍舊害怕，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。**』(羅馬書 8:15)
- 『**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**』(約翰一書 4:18)

b. 對兩兒子愛也是完全

父親對小兒子：

『<sup>23</sup>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[我們]可以喫喝快樂，<sup>24</sup>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[他們]就快樂起來。』(23-24 節)

父親對大兒子：

『<sup>31</sup>父親對他說：「兒阿，你常和我[同在]、我一切所有的、[都是你的]。』<sup>32</sup>只是你這個兄弟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[我們]理當歡喜快樂。』(31-32 節)

『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』(羅馬書 5:8)

結論：

**神的兒女當：**

1. 明白父親的快樂和痛
2. 認識父親與兒女的關係

填充答案：

- 1.a.iv. 寬恕，恩典
- 1.a.iv. • 憐憫
- 1.c.i. 遠方
- 1.c.ii. 和朋友
- 2.a.i. 奴僕